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警衛對象之安全，加強安全警衛人員之督導考核，確立安全警衛人員派遣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安全警衛對象如下：
 - （一）市長、副市長。
 - （二）市議會議長、副議長。
 - （三）特定人士。
 - （四）選舉期間申請隨護之候選人。
- 三、安全警衛派遣方式、人數如下：
 - （一）市長、副市長人身安全保護與市長寓所安全警衛，由本局規劃派遣。
 - （二）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安全警衛，由本局規劃派遣。
 - （三）特定人士及候選人如有安全顧慮，得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安全警衛之派遣，或由本局主動派遣。
 - （四）安全警衛派遣員額及服勤方式，請確依本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辦理，以置安全警衛一員為原則，並應指派專責代理人。如因業務特殊或需經常超時工作者，得增派一員，輪流服勤。同一時段以一人服勤為原則，或由本局視實際危安狀況需求派遣服勤。
- 四、安全警衛派遣期限如下：
 - （一）市長、副市長、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卸任後，安全警衛應全部撤離。
 - （二）特定人士申請以三個月為一期，但如安全警衛對象因執行職務，致本人或其家屬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或有受危害之虞者，本局得就請求事項衡酌具體事實，增派所需人力；每次以二個月為原則，如期限屆至，保護原因未消失者，得再提出申請，由本局重新檢討派遣其安全警衛。
 - （三）候選人以選舉活動期間為原則，選舉結束後，所派警力即應撤回，如仍有安全顧慮，再循正常程序提出申請。
- 五、安全警衛人員遴選條件如下：
 - （一）最近五年內未因品操受記過以上處分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懲戒處分者。
 - （二）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者。
 -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依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平時考評均評定列「C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一年射擊測驗成績及格者。
- 六、安全警衛執勤注意事項如下：
 - （一）安全警衛人員應依規定於出入登記簿內簽到、退，如有超勤，並依本局現行規定請領超勤加班費。
 - （二）安全警衛人員應堅守行政中立，遵守執勤紀律，以保護警衛對象為首要任務，其他事務性工作應予避免。
 - （三）警衛對象有安全之虞或發生暴力攻擊危害時，應即排除危害，並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必要時得請求支援。

- (四) 安全警衛人員應提高警覺，留意可疑之人、事、地、物，並注意本身安全。
- (五) 安全警衛人員對於警衛對象之活動行程，認有安全顧慮時，應主動告知、機先防處。
- (六) 安全警衛人員除依規定攜帶應勤裝備外，並應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硬幣、紙、筆、警笛、照明設備或其他必要之應勤裝備，以利狀況聯絡及處置。
- (七) 安全警衛人員佩帶之槍枝、子彈，於每日服勤起、迄時間，向原領用或指定之單位登記領取、繳回，使用時重新領取，其他使用裝備（如無線電）比照辦理。
- (八) 安全警衛人員執勤地點以本轄為原則，如須離轄（或出國）仍應依規定報備，在返轄時亦應主動向原單位報告。
- (九) 安全警衛人員，仍應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訓練、講習、測驗，如無法參加者，應循行政系統報准。

七、安全警衛人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

- (一) 派遣安全警衛或指定之單位主官（管），應負責督導考核安全警衛人員簽到、退等情形，並確實督考每日管理領用、繳回槍彈等應勤裝備及領用情況，加以清點查記，以明責任。
- (二) 各級督導人員，應將安全警衛勤務列為督考重點、深入督導，如發現不適任行為，應立即協調更換，並注意任務銜接，以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 (三) 安全警衛人員，依規定辦理定期考核及獎懲。
- (四) 經考核優良者，得予以續任，惟考核不佳者，隨時檢討調整。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